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指	有關[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或兩種[編纂]
「[編纂]」	指	[編纂]所用之[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產品」	指	我們「TOTOLINK」品牌旗下的品牌網絡產品
「巴西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巴西法定貨幣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日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進一步說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信保」	指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臨時安置基地」	指	後備基地，如有需要，我們或會將沙井生產基地的員工、機器及資產搬遷至該後備基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有關沙井生產基地的臨時搬遷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金炳權先生及Lincats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自身及作為我們的現時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

## 釋 義

		12月18日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稅務及不合規事件作出部分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自身及作為我們的不時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FM」	指	EFM Networks Co., Ltd.，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聯合開發共同開發產品的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何浪前先生，香港大律師
「[編纂]」	指	<b>[編纂]</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進出口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 <b>[編纂]</b> 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b>[編纂]</b>
「共同開發協議」	指	吉翁深圳與EFM就聯合開發共同開發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日的共同開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共同開發產品」	指	我們與EFM聯合開發的網絡產品，該產品乃以 <i>ipTIME</i> 品牌進行銷售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國法律顧問」	指	Bae, Kim & Lee LLC，我們有關韓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19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b>[編纂]</b>
「Lincats」	指	Lincats (BVI)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2016年1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擁有81.8%、9.1%及9.1%權益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將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金炳權先生」	指	金炳權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金俊燁先生」	指	金俊燁先生，執行董事、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合規主任
「具先生」	指	具滋千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	指	李萬揆先生，直至2016年3月14日，彼為本公司的前任董事
「肖先生」	指	肖金根先生，執行董事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外國資產監控處」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舊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客戶」	指	深圳市盛世眾唐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向其提供加工服務以製造其於中國所銷售的品牌產品的客戶之一，且為獨立第三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我們於本文件刊發前就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購回授權」	指	我們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沙井生產基地」	指	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的生產基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及 <b>[編纂]</b>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
「獨家保薦人」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 <b>[編纂]</b> 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或「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台灣」或「中華民國」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中華民國
「台灣法律顧問」	指	理律法律事務所，我們有關台灣法律之法律顧問
「電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及 <b>[編纂]</b> ，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文件「 <b>[編纂]</b> 」
「美國」	指	美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越南法律顧問」	指	VNA Legal，我們有關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Zioncom BVI」	指	Zioncom (BVI) Limited，一間於2016年2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即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吉翁香港」	指	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翁深圳」	指	吉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翁台灣」	指	台灣吉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30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Zioncom Vietnam」	指	Công Ty TNHH Zioncom (Vietnam) (Zioncom (Vietnam) Co., Ltd.*)，一間於2015年3月10日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項數字的總和。

於中國或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或越南語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越南語名稱為準。附有[\*]號之公司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之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